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伟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纪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云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27,771,781.75	5,903,044,745.50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16,184,964.97	2,650,395,745.60	-1.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5,537,335.85	21.85%	1,968,380,726.86	-1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95,804.22	128.35%	-35,777,193.17	5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97,864.30	79.32%	-71,592,570.43	2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778,308.30	42.04%	336,093,990.70	15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	129.55%	-0.049	5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	129.55%	-0.049	5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1.53%	-1.36%	1.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1,69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90,392.8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46,213.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1,193.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4,330.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788.53	
合计	35,815,377.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7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2%	286,331,656		质押	116,000,000
黄米兴	境内自然人	7.14%	52,651,144	39,488,358		
黄伟中	境内自然人	1.25%	9,216,000	6,912,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6,500,000			
施纪法	境内自然人	0.70%	5,184,000	3,888,000		
刘文华	境内自然人	0.62%	4,583,000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3,744,000			
李义红	境内自然人	0.50%	3,685,700			
郑秋红	境内自然人	0.32%	2,345,100			
李世忠	境内自然人	0.27%	2,007,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86,331,656	人民币普通股	286,331,656
黄米兴	13,162,786	人民币普通股	13,162,78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刘文华	4,5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3,000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7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4,000
李义红	3,68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5,700
郑秋红	2,34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5,100
黄伟中	2,3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4,000
李世忠	2,0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7,500
张克文	1,78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黄氏父子(黄米兴及其长子黄伟中)次子黄伟潮)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亚太集团 45.32%的股权,且黄米兴和黄伟中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7.14%和 1.25%的股份,黄氏父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世忠、张克文分别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分别持有本公司股票 3,600,000 股、2,007,500 股、1,781,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指标变动说明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34.29%,主要是票据到期委收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29.86%,主要是支付的配件、材料等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37.74%,主要是应收保证金收回减少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79.67%,主要期末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5、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39.30%,主要是归还到期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6、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44.75%,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41.26%,主要是期末应缴增值税增加较多所致。

(二)利润表指标变动说明

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37.28%,主要是借款减少利息支出相应减少及利息收入同比增加较多共同影响所致。

2、报告期内,其他收益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75.87%,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3、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74.31%,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减少,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4、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60.35 万元,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年初计提减值的存货销售冲回影响所致。

5、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53.72%,主要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52.76%,主要是赔款、违约金收入减少所致。

7、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95.17%,主要是捐赠及罚款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8、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82.26%,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润亏损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中变动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150.15%,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及承兑汇票贴现较多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117.70%,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影响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496.1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归还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限售	(一)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米兴、黄伟中、黄伟潮先生均承诺:自亚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二)其他股东的承诺:其他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特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买入本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本公司的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009 年 08 月 28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股份限售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米兴、黄伟中、黄伟潮先生均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的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持有本公司的股份;4、本人承诺公司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7 年 03 月 30 日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方均严格遵守相关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发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以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000,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6,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84,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债券发行登记费、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推介宣传费和验资费等合计 2,532,126.38 元(不含税)后,并考虑已由主承销商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05,660.38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982,373,534.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7〕504 号)。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99,200,865.6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92,063.08 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产生的投资收益 73,228,653.20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19,200,865.60 元;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余额 2 亿元;定期存款余额 3.8 亿元,结构性存款余额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 亿元。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可转债募集资金	20,000	20,000	0
其他类	可转债募集资金	58,000	58,000	0
合计		78,000	78,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9 月 0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浙商证券、永安国富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行业情况等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9 月 2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证券、涌锋投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行业情况等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伟中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 9 人,实到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兴龙、施纪法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朱文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与关联方广州亚太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均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的函告,获悉亚太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000,000	9.78%	3.80%	2018 年 5 月 23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是	37,000,000	12.92%	5.02%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合计	—	65,000,000	22.70%	8.8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86,331,656	38.82%	79,000,000	27.59%	10.71%	0	0%	0	0%
黄米兴	52,651,144	7.14%	0	0%	0%	0	0%	39,488,358	75.00%
黄伟中	9,216,000	1.25%	0	0%	0%	0	0%	6,912,000	75.00%
合计	348,198,800	47.21%	79,000,000	22.69%	10.71%	0	0%	46,400,358	17.24%

注:黄米兴、黄伟中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解除质押登记相关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施兴龙先生、施纪法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不超过 70,800 万元,其中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亚太")发生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调整与关联方广州亚太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后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 7,000 万元。

本次调整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调整前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按露日已发生金额	调整后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州亚太	制动器成品、材料及劳务服务	5,000	4,169.32	7,000

注: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和预计发生金额为合并报表数据。除上述与广州亚太的关联交易额度增加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仍以前次预计的额度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广州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文琳;注册资本:8,400 万元;营业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注册地址:广州市萝禹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 53 号(厂房)之一。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广州亚太总资产 8,740.79 万元,净资产 5,946.39 万元,营业收入 4,557.52 万元,净利润 -336.7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施兴龙先生担任广州亚太副董事长;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施纪法先生担任广州亚太监事。

履约能力: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 年预计公司与该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广州亚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制动器成品、材料及劳务服务。公司与广州亚太的关联交易,在市场有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价格;在没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协议方式定价。公司与广州亚太在款项或对价的结算(支付)方面参照非关联方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其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与广州亚太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积极扩大市场的措施,对公司发展有着较为积极的影响。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保证。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与关联方广州亚太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均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3033 债券简称:金力转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802 证券简称:矩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0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5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64602490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黄立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玖仟壹佰捌拾伍万贰仟捌佰柒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电器机械及器件、自动控制设备、软件的研制、生产、技术服务、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凭国家许可证生产特种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因 2020 年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对企业经营范围重新进行了规范化表述,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原披露的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存在差异(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公司根据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已披露的《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02 证券简称:矩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0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14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俊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贺晓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27,986,043.03	5,035,263,918.31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84,846,203.09	2,371,343,811.99	13.2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3,683,517.73	-17.34%	2,375,160,787.24	-2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217,316.20	17.43%	402,740,565.12	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874,911.03	-37.63%	201,580,968.42	-1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389,229.76	7.77%	96,747,282.66	-7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21.43%	0.38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21.43%	0.38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0.22%	15.81%	-2.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72,22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757,194.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764,123.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5,977.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593,519.28	
合计	201,159,596.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俊民	境内自然人	37.19%	399,550,400	299,662,800	质押	119,340,000
范秀莲	境内自然人	20.80%	223,465,600	167,599,200	质押	73,190,000
郑伟	境内自然人	15.90%	170,877,600	128,158,200	质押	22,800,000
申萍	境内自然人	6.05%	64,997,008			
杨飞	境内自然人	3.95%	42,442,286			
郝聪梅	境内自然人	0.79%	8,53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7,142,955